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300號

抗 告 人 李東凱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駁回其聲請發還扣押物之裁定（113年
度聲字第104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
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刑事訴訟法
第13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
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
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扣押物未
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
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同法第142條第1項、第317條亦分別
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
收或追徵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述規定
發還。從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而仍有留存必要時，事
實審法院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得繼續
扣押，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適正進行。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李東凱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案
件，經原審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21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
處抗告人非公務機關非法處理個人資料罪刑，並諭知扣案之
ASUS筆記型電腦1臺、創見藍色、紫色隨身硬碟各1臺沒收之
判決，經抗告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而未確定。抗告人聲請發還
扣押之ASUS筆記型電腦1臺（下稱扣案電腦），既經宣告沒
收，足認於判決確定前尚有扣押之必要，其聲請為無理由，
予以駁回。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01 三、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未說明抗告人主張違法扣押及扣案電
02 腦與犯罪無關等情不可採之理由，逕行繼續扣押扣案電腦，
03 將造成抗告人重大損害，違反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云
04 云。

05 四、惟查：

06 原裁定認為扣案電腦仍有留存作為證據之必要，已簡要說明
07 所憑依據，核屬事實審法院依審判需要及訴訟進行程度，本
08 於職權行使之事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不當。抗告意旨係
09 對於原裁定已明白論述之事項，徒憑己見，重為爭論。應認
10 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又抗告人提起第三審上訴，
11 業經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407號判決駁回，此有卷附臺灣
12 高等法院被告(李東凱)前案紀錄表可憑，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16 法 官 周政達

17 法 官 蘇素娥

18 法 官 林婷立

19 法 官 洪于智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杜佳樺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